

第八章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8.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 FPD China 2025（以下简称 FPD）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 FPD 期间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参展商应在 FPD 上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8.2 投诉管理

第四条 主办单位设立的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中心（以下简称投诉中心）是 FPD 唯一接受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投诉的机构。FPD 邀请当地政府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驻会参加投诉中心的工作。

第五条 投诉中心仅受理当届 FPD 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为“涉嫌侵权”）的投诉。

第六条 FPD 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知识产权纠纷，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投诉程序处理。对不通过投诉中心，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人员，按违反大会展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条 FPD 参展企业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当带上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大会的检查。

第八条 参展企业如违反与大会签定的相关协议，在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上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赔偿当事人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第九条 投诉人如按照本办法向 FPD 提出投诉，并要求 FPD 对被投诉人按本办法处理，应当同意支付 FPD 各相关单位因处理该投诉而引致的费用，并赔偿被投诉人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

8.3 投诉程序

第十条 持有参加当届 FPD 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投诉中心投诉。

第十一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明。对上届已经投诉中心处理过的专利、版权投诉，而本届继续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上届 FPD 闭幕后通过法律途径跟踪处理的法律文件。如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不予受理。投诉中心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第十二条 上述有关文件经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投诉申请书》。《投诉申请书》样式见附件一。

第八章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十三条 投诉中心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 FPD 正式备案的参展商代表协助投诉中心处理投诉事宜。

第十四条 投诉中心处理涉嫌侵犯专利或版权的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及宣传品或其他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后，应当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第十五条 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物品作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的物品作暂扣处理。同时被投诉方应立即签署《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承诺书》，承诺自被投诉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的，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投诉中心保存。其样式见附件二。

第十六条 如被投诉方对投诉中心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 FPD 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中心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中心立即发回暂扣物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FPD 对暂扣物品予以没收，终止该物品展出。

第十七条 为维护 FPD 的交易秩序，在投诉中心按照本办法作出处理且被投诉方接受此处理后至当届 FPD 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馆内对被投诉方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第十八条 当届 FPD 结束后，投诉中心将当届受到 FPD 处理的涉嫌侵权的参展商名单备案。

8.4 处罚

第十九条 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由在 FPD 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位的参展商承担侵权责任并接受大会的处理。合展商涉嫌侵权的行为比照参展商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专利、版权的投诉，由投诉中心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对不能作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参展企业，认定为“涉嫌侵权”，终止涉嫌侵权展品展出，并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如被投诉的参展商对投诉中心的查处工作拒绝合作，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可以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可以对该企业进行大会通报警告或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

第二十二条 投诉中心对涉嫌侵权展品作出初步处理后，如发现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大会可以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工作人员的参展商证，取消其当届 FPD 的参展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一届发生涉嫌侵权行为的参展商，大会将备案；对连续或累计两届发生专利、版权涉嫌侵权行为的，取消该企业 FPD 的参展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参展企业犯有假冒、冒充知识产权行为的，或者双方已经过行政或司法途径，其中一方被判决或裁定为侵权而又将该侵权展品摆上 FPD 展位的，取消 FPD 参展资格。

第八章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8.5 术语释义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版权及相关权利；
- 二、商标权；
- 三、地理标志权；
- 四、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五、专利权；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拓扑图) 权；
- 七、对未泄露之信息的保护权。

第二十六条 参展商——本办法所指的承担涉嫌侵权责任的参展商，是指在 FPD 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商（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直接涉嫌侵权者为该参展商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的，本办法第三条“处罚”所列各项对涉嫌侵权者的处罚，除由该参展企业承担外，相关涉嫌侵权企业比照参展企业一并处罚。

第二十七条 证明文件——证明知识产权权属文书，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投诉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出示的证明文件。

8.6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无论投诉中心有否对被投诉人作出处理，在当届 FPD 结束后，投诉人拟对被投诉人采取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的，应通过当事人当地的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投诉中心每届 FPD 均会对有关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 SEMI。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往 FPD 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章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8.7 附件

附件一

投诉申请书

FPD 投诉中心：

本人现就 FPD China 2025 中，展位号为 _____ 的参展公司 _____，展出的名称为 _____ 的展品，涉嫌侵犯本人（或权利人代表）专利号为 _____ 专业类型为 _____ 的知识产权，向 FPD 正式提请投诉，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大会投诉站按照《FPD China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 FPD 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引致的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专利权人： _____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八章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附件二

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承诺书

本人向 FPD China 承诺：

1. 陈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
2. 提供的技术文件、专利证书和资料真实、可靠，技术成果真实存在。
3. 本人专利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